

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妇〔2017〕5号

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第二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妇联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妇工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及教育部、全国妇联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措施，弘扬当代中国大学生奋发图强的创新创业精神，提升女大学生创新创业水平，在总结首届中国（福建）

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验的基础上，省妇联、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名称、主题

大赛名称：第二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大赛主题：共赢创新 筑梦未来

二、大赛时间

2017年1月~2017年6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妇女联合会

福建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妇女联合会

厦门市教育局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

协办单位：厦门市集美区妇女联合会

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

厦门北站枢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

厦门市新媒体产业促进会

由省妇联、省教育厅牵头成立第二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

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，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，解决重大问题。大赛组委会设办公室，下设综合组、宣传组、评审组等工作部门，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，地址：厦门北站（创业大街）南广场 268 号，电话：0592-2191066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准备创业和已经创业的大陆及港、澳、台地区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，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含 35 周岁）的大学毕业生（大专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生），同时欢迎海外留学生参加。参赛者以创业团队形式参加，团队主创人员为女性且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2 名女性；已成立公司的团队，女性股权须占 30%（含）以上。

五、大赛组别

1.创意组：有完整的创业方案，报名当日尚未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。

2.实战组：报名时已经注册公司，公司注册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年营业额未超过三千万的创业团队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.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的人员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，且人数不超过 4 人。

2.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，并有完整具体的创业计划书。创业计划书要着眼相应的市场、

竞争、营销、运作、管理、财务等特点，描述团队的创业机会及项目发展前景。

3.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(授权)。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，将暂停项目团队参赛资格，是否恢复其参赛资格，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若在赛后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(一) 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4月30日

2.报名方式：采用网络报名形式，报名网址(www.xdqn.cn)，组委会将在各大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户外媒体及微信等自媒体宣传推广。

(二) 赛程

1.启动仪式：2017年1月13日。

2.初赛(2017年5月1日~2017年5月10日)。评审组从所有报名项目中评选出30个项目(创意组15个、实战组15个)进入复赛。初赛阶段参赛团队不需要到现场。

3.复赛(2017年5月11日~2017年5月20日)。复赛将初赛评选出的30个项目分为6组，每组5个项目进行现场PK，评选出各组前2个项目分别组成创意组和实战组前六强进入决赛。过程以视频栏目形式在预设的演播厅录制，共6期在新华网及各

大网络平台、自媒体播放宣传。

4.决赛（2017年5月21日~2017年5月31日）。创意组和实战组前六强进行PK，评选出各组前三强。在其他项目中评选出创意组和实战组三创奖、创业奖、创新奖，过程以视频栏目形式在预设的演播厅录制，栏目制作共2期在新华网及各大网络平台、自媒体播放宣传。

5.颁奖典礼（时间、地点待定）。

6.项目落地。赛事决赛结束后，相关单位组织各获奖项目转化落地事宜。大赛赛事各环节评审结果将在各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等网站公布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

1.创意组

第一名 奖金人民币5万元+20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二名 奖金人民币3万元+15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三名 奖金人民币2万元+10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三创奖（创业、创新、创意）奖金人民币5000元/团队（2名）

创业奖 奖金人民币3000元/团队（5名）

创新奖 奖金人民币2000元/团队（5名）

最佳人气奖 奖金人民币5000元（1名）

2.实战组

第一名 奖金人民币20万元+100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二名 奖金人民币10万元+50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第三名 奖金人民币 5 万元+30 万元创业投资资金

三创奖（创业、创新、创意）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/团队（2 名）

创业奖 奖金人民币 5000 元/团队（5 名）

创新奖 奖金人民币 3000 元/团队（5 名）

最佳人气奖 奖金人民币 5000 元（1 名）

3.金牌女大学生创业导师若干名（发荣誉证书，无奖金）

4.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（发荣誉证书，无奖金）

八、其他事宜

1.各设区市妇联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妇工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开展宣传发动工作，认真发掘推荐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参与本次大赛。要积极发挥各地巾帼众创空间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（基地）作用，推动大赛优秀项目落地孵化、成果转化。

2.大赛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。

3.大赛邀请创投专家、知名企业家等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人士担任大赛特邀顾问。

福建省妇联联系人：徐西朋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0531

福建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陈 亮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19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许家发

联系电话：0592—2191066



福建省妇联办公室

2017年1月22日印发
